

2026 年度新能源工程检测（含见证取样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109001

招 标 人：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6

2026 年度新能源工程检测（含见证取样检测）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新能源工程检测（含见证取样检测）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 备案机关名称	/
批文名称及编号	/
招标人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新能源工程检测（含见证取样检测）项目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不限于滁州市内）
建设规模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期内所有新能源工程的检测（含见证取样检测）服务。
计划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止，总体服务期一年
招标范围	2026 年度内各工程的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和专项检测，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类别	工程检测（含见证取样检测）服务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2. 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单位投标均无效。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层
招标人联系人	胡雪
招标人电话	0550-235028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周蓓蕾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9、1800550572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2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最高限价（费率）	1.检测费率 1.00%。中标人检测费=各项目工程结算造价×中标费率，中标后的检测费率不做调整，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185%，则修正为 0.19%；某投标报价费率为 0.184%，则修正为

		0.18%)。 2. 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否则。 3. 合同履行期内各项目检测费用累计至 28 万元时，完成履约项目后合同终止，正在履约的项目不做费用增加。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6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8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先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2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且每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及竣工资料，项目经审计且双方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1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预计 2000 元整。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2. 招标人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争议拥有最终的裁决权，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招标人的裁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本项目合同费用和延误本项目工期。 3.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xz.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最高限价

2.4.1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最高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投标人对最高限价（费率）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限价（费率），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最高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监理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4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人均不再补偿监理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5.4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c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定标

7.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7.4 中标通知

7.4.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6.2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2款、第5.3款、和第7.1.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款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服务承诺书	

重要提示:

(1)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5) 服务承诺书。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

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信标评分细则（4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2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完成过一个电力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且业绩内容同时包含变压器、开关柜及电缆的）得 10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2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 2、投标人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的，得 4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人员配备（10 分）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1.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4 分。 1.2 具有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 2、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2.1 具有检测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和上述人员对应证书扫描件。

（二）技术标评分细则（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	检测实施组织计划（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组织、检测计划安排及检测设备仪器投入、检测报告时限、不合格信息处理进行综合评分：

	(30 分)		1、计划全面详细，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6 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的、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2 分； 4、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检测 and 试验质量保障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和试验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全面详细，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15 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的、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0 分； 4、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20 分。

备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报价（费率） （30 分）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1.00%；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值为 B，B 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值的计算结果以百分数形式，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例如 0.31%或 0.28%）。 4、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值 B 相比，相同的得 30 分，每增加 1%扣 0.2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6、例如：有效投标人为 5 家，投标人甲的评分费率为 0.31%、投标人乙的评分费率为 0.28%、投标人丙的评分费率为 0.25%、投标人丁的评分费率为 0.34%、投标人戊的评分费率为 0.23%；则评标基准值 B 为 0.28%， 投标人甲：【$(0.31\%-0.28\%) \div 0.28\%$】$\times 100=10.71\%$，得分=$30-10.71 \times 0.2=27.86$； 投标人乙：【$(0.28\%-0.28\%) \div 0.28\%$】$\times 100=0$，得分=30； 投标人丙：【$(0.25\%-0.28\%) \div 0.28\%$】$\times 100=-10.71\%$，得分=$30-10.71 \times 0.1=28.93$； 投标人丁：【$(0.34\%-0.28\%) \div 0.28\%$】$\times 100=21.43\%$，得分=$30-21.43 \times 0.2=25.71$； 投标人戊：【$(0.23\%-0.28\%) \div 0.28\%$】$\times 100=-17.86\%$，得分=$30-17.86 \times 0.1=28.21$。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分+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然后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 商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细则。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为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服务内容:

1.5 服务要求

1、乙方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招标人备案,并按评审通过后的方案认真检测。乙方对甲方负责,否则予以重罚直至终止合同(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专项检测检测数量及频率不得低于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号)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应取样数量及频率且需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甲方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频率,但不再另行增加检测费用。

3、乙方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完成甲方指定的工程检测项目的检测。

4、乙方的试验室须配备工程材料检测所需的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及工程实体检测的部分常用仪器设备,同时选派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

5、乙方须保证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其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乙方的检测结果,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快报给甲方。

6、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根据施工、监理及甲方共同制定的详细进度计划,细化检测工作计划表,并严格执行;乙方须每周向甲方汇报每周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向各有关单位发送,以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工程施工。

7、乙方相关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

8、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保证检测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固定的检测人员负

责，该人员须保证每日对该现场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视，必须填写现场放置的第三方服务类单位工程日志，做好台账登记，及时完成现场检测和检查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保证每周对检测范围内的所有土建施工现场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视，并填写工程日志，做好台账登记。

9、外地企业中标后须在滁州市设立常驻机构，按工程需要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仪器。建立第三方检测工作程序及管理制度，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按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在本地没有试验室的乙方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建成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工地试验室，配备满足项目所需的所有所需的仪器、设备，如为外地企业中标，须由授权代表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建成满足本项目检测内容需要的工地试验室，配备满足项目所需的所有所需的仪器、设备，否则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不承诺或不能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且须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10、乙方须配合甲方定期对各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试验室、现场标养室、试验资料、试验结果等进行检查、分析和考核。

11、乙方须提供根据每月材料进场计划制定的抽检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12、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保各项试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 乙方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
- 2) 在接到甲方的指令后，乙方应于 24 小时到场，并做好检测前的相应准备工作；
-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在检测完成后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 4) 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于 6 小时内报告甲方；

13、乙方须按工程需要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仪器，车辆不少于 2 辆，并为检测人员配备办公设备和用品。建立第三方专项检测工作程序及管理制度，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按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4、乙方所有的检测报告要及时归档、整理，并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确保配合完成土建施工等相关单位资料组卷、移交工作。

15、乙方须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项目主要人员

乙方承诺投入检测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资格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第三条 试验检测依据

3.1 国家和相关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3.2 设计文件及甲方签认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3 上述依据若有不一致之处，以对试验检测质量要求最高者为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第五条 计价方式、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固定费率。

5.2 本合同检测费率为：_____。

5.3 支付方式：服务期满且每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及竣工资料，项目经审计且双方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中标人检测费=各项目工程结算造价×中标费率。合同履行期内各项目检测费用累计至 28 万元时，完成履约项目后合同终止，正在履约的项目不做费用增加。**

第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补疑文件；
- (5)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图纸
- (7) 合同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甲方：

1.1.2 乙方：

1.1.3 本工程：

1.1.4 服务期：

1.1.5 合同价：指承包人在服务期内为履行本合同应获得的酬金。

1.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安徽省、滁州市颁发的关于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条款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及规定，甲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1.2 甲方应对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1.3 甲方对乙方的投标文件、检测方案和检测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2.1.5 甲方如对检测试验工作和检验报告持有异议，可随时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组织复查。

2.1.6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时间）乙方必须组建检测项目试验室，负责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2.2.2 乙方参与本工程第三方检测的人员必须是其单位正式职工，乙方相关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2.3 乙方须在项目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批，严格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

2.2.4 乙方应只对甲方负责，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2.2.5 检测数量及频率有规范和图纸按规范和图纸要求执行，如无按甲方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取样数量低于约定比例的，每发现一项，甲方将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

2.2.6 乙方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完成甲方指定的检测项目的检测。

2.2.7 第三方检测单位须配备工程材料检测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及工程实体检测的部分常用仪器设备，同时选派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

2.2.8 乙方须保证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其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乙方的检测结果，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快报给甲方。

2.2.9 乙方须保证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其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2.2.10 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根据施工、监理及甲方共同制定的详细进度计划，细化检测工作计划表，并严格执行；乙方须按月向甲方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向各有关单位发送，以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工程施工。

2.2.11 乙方相关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

2.2.12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保证检测范围内的每个标段至少有一名固定的检测人员负责，及时完成现场检测和检查工作。项目主要人员须保证每天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视。

2.2.13 乙方须配合甲方定期对各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试验室、试验资料、试验结果进行检查、分析和考核。

2.2.14 乙方须提供根据每月材料进场计划制定的抽检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2.15 乙方须建立原材料质量和工程实体质量的评估机制，加强分析总结。每月根据抽检结果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结果编写试验检测工作分析报告，重点对各标段的专项检测合格率、不合格品处理情况、实体质量缺陷及处理等进行分析。通过汇总有关试验检测数据分析各标段材料质量、施工质量稳定情况和存在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在分析报告中提出解决建议。

2.2.16 乙方应保护甲方可能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违约责任

3.1 甲方违约责任

3.1.1 甲方不按本合同支付合同价款，按照逾期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该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3.2 乙方违约责任

按《第三方检测单位履约考核扣款细则》执行，详见附件 3。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滁州仲裁委员会。

5 不可抗力

5.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6)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5.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6.2 乙方实施本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所有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正式职工，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0.2 万元，发现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本项目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如需委外需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经业主同意，由中标单位对其负总责。

7 索赔

7.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7.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

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2)规定相同。

7.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甲方可按本合同第 7.2 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8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8.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8.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合同,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8.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8.6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4 条处理。

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9 其它

9.1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工程方案、工程报告、图纸、数据、专利技术等拥有版权,甲方拥有无偿的使用权。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向甲方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9.2 本合同正本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9.3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

廉政协议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受托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受托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受托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受托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受托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受托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受托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受托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委托人发现受托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受托人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纪委、监察委下发的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制度”。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_____（委托人全称）：

我方_____（受托人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工程检测（含见证取样检测）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审核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3

第三方检测单位履约考核扣款细则

1. 总则

本细则适用于翼然公司新能源项目工程第三方见证取样、专项检测、复检核验、质量核查等检测服务履约管理。所有违规扣款均从当期检测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作为单位履约评级、费用结算、续聘及清退的依据。

2. 会议工作违规扣款

项目工程例会、质量专项会、检测评审会、业主调度会，须由检测项目负责人或专项技术负责人本人参会。无故缺席，单次扣款 500 元；迟到、早退超 15 分钟或委托无授权人员代为参会，单次扣款 300 元；年度累计 3 次无故缺席，额外加扣 2000 元并约谈整改。

未按期报送检测周报、月度汇总、取样台账、不合格项统计、质量风险分析及待检计划的，逾期未报单次扣款 300 元；报送资料缺项失真、统计遗漏、内容敷衍，未提前排查预判现场质量隐患的，按单项问题扣款 200 元。

未按期完成会议明确的专项抽检、复检核验、不合格项复核等工作，存在漏办、拖延的，单次扣款 400 元；检测复核不到位、问题未闭环销项的，单次扣款 300 元；存在虚假复核、瞒报工程质量不合格问题的，单次扣款 1000 元，并承担相应质量溯源责任。

3. 检测人员履职违规扣款

现场检测人员资质、专业能力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存在无证检测、专业不匹配的，按人次扣款 800 元；检测人员擅自离岗、驻场不足，无法满足现场取样及检测需求的，单次扣款 500 元；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的，按人次扣款 1500 元。

4. 现场取样与检测作业违规扣款

未按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见证取样，存在漏取、少取、取样不规范的，单次扣款 500 元；关键工序、核心材料未及时取样检测，滞后检测影响工程验收的，单次扣款 800 元；检测操作不规范、流程随意，造成检测数据失真、结果无效的，单次扣款 1200 元。

5. 检测报告管理违规扣款

检测报告出具、归档超期延误的，按单份报告扣款 400 元；报告存在数据错误、结论偏差、签章不全、格式不规范的，按单份报告扣款 500 元；出具虚假报告、篡改原始数据、刻意瞒报不合格项的，单次扣款 3000 元，直接判定年度履约不合格，业主保留追责权利。

6. 不合格项管控与整改配合违规扣款

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项，未及时上报业主、未建立不合格项台账的，单次扣款 500 元；消极配合整改复检、导致问题无法闭环的，单次扣款 400 元；拒不配合业主、监理开展专项复核、抽检核查工作的，单次扣款 800 元。

7. 综合履约配合违规扣款

拒不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并网专项检测、工程督查、资料移交等工作，履职消极、推诿拖沓的，视情节轻重，单次扣款 500 至 1000 元。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须严格遵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人管理制度执行，检测范围全面覆盖光伏、储能系统、箱式变压器、充电桩、外送及配套线路、土建结构等全部工程内容，所有检测成果需合规、完整、可溯源。

二、检测总体要求

检测单位须具备对应检测资质及能力，对项目所有原材料、设备、系统、构筑物开展全覆盖检测。对于自身资质无法覆盖、不能自主出具合规检测报告的参数及项目，可委托具备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所有外协检测方案、受托单位资质资料须提前报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

（一）常规原材料检测

本项覆盖项目土建、电气、储能、充电、线路工程所有进场原辅材料、构配件及辅件，确保材料质量合规、性能达标。

1. 检测对象：普通电线电缆、储能专用电缆、充电桩配套线缆、光伏支架及结构材料、螺栓连接件、高强螺栓、混凝土预制块、钢筋原材料、压块（边压、中压）、夹具、防水材料（防水涂料、防水砂浆）、各类型钢、钢材、电缆桥架、电缆保护管、消防管件、供水管件、接地扁铁、线路金具、输电杆塔材料、绝缘材料、设备基础预埋构件等。

2. 检测项目及指标：外形尺寸、厚度、公差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硬度、材质成分、防腐涂层厚度、镀锌层质量、耐候性能、防水等级、防火性能、燃烧性能、氧指数、抗压强度、混凝土强度回弹、地基承载力、回填压实系数、钢结构焊缝探伤、构件拉拔试验、绝缘电阻、导体电阻、接地电阻、阻燃性能等全部常规材料性能指标。

（二）电气设备专项检测

针对项目所有电气一次、二次主设备开展性能、功能、安全及可靠性全维度检测，覆盖并网、发电、储能、变电、充电全链条设备。

1. 光伏组件检测

检测内容包含组件外观质量（整体、玻璃、电池片、焊带、背板、接线盒、边框、绝缘距离、密封硅胶、标识标签完整性）、开路电压偏差、组件串短路电流、组件串电缆温度、转换效率、EL电致发光隐裂检测、组件功率衰减性能、组件整体绝缘性能、组件适配并网工况稳定性检测。

2. 光伏逆变器性能、功能及安全性检测

性能检测：额定输出电压、三相/单相电压允许偏差、负载功率因数、额定输出效率、工作频率、电流谐波畸变限值、输出有功功率、最大功率运行效率。

功能检测：直流输入电压、输入电流、交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功率因数等参数显示准确性；正常运行、电网过压、电网失压、过频、欠频、孤岛等故障代码显示功能；设备通讯、数据采集、

后台上传功能核查。

安全检测：输入欠压/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极性接反保护、直流电弧防护、防雷及浪涌保护、绝缘电阻、绝缘强度、工频耐压、接地连续性检测。

3. 储能系统设备检测

覆盖电池模组、电池簇、电池柜、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温控系统、储能消防系统全设备检测。主要内容：电池单体及模组电压、内阻、容量、充放电一致性、温度采集精度；PCS 交直流转换效率、稳压稳流精度、谐波控制、动态响应速度；BMS 数据采集、故障告警、电池均衡、保护逻辑有效性；储能系统整体绝缘、接地可靠性、充放电切换功能、并网适配性、故障保护联动、消防联动、温控运行效能检测。

4. 箱式变压器（箱变）检测

包含设备外观、密封防潮性能、绝缘电阻、绕组直流电阻、变比误差、接线组别、工频及感应耐压试验、空载损耗、负载损耗、短路阻抗、温升性能、局部放电、接地电阻、箱体防护等级、端子紧固性、线缆敷设工艺、温控及风机运行性能、保护装置定值校验、分合闸动作可靠性、防凝露防潮性能检测。

5. 充电桩、充电主机及充电枪机检测

覆盖交直流充电桩、一体式充电主机、充电控制柜、充电枪机全套设备。常规性能：输入输出电压电流精度、恒压恒流控制、充电功率、转换效率、功率因数、电能质量、谐波抑制能力。功能检测：设备启停、扫码/刷卡启动、通讯上传、远程运维、计量精度校验。安全检测：绝缘耐压、漏电保护、过压欠压保护、过流短路保护、浪涌保护、急停保护、设备接地、外壳防护、阻燃耐温、高低温适应性。枪机专项：插拔耐久性能、机械锁止可靠性、枪头温升、接触电阻、防水防尘、防误插保护、高压通断安全、断电解锁功能、充电连接稳定性检测。

（三）光伏、储能并网柜及配套柜体检测

1. 柜体整体性能检测

对光伏并网柜、储能并网柜及配套控制柜开展整体检测，包含柜体外观、密封防潮、防凝露性能、外壳防护等级、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绝缘电阻、工频耐受电压、保护电路有效性、柜体接地可靠性、内部线缆排布规范性、设备标识完整性、接线工艺合规性检测。

2. 柜内元器件及成套系统检测

柜内元器件包含光伏专用断路器、隔离开关、浪涌保护器、塑壳断路器、防孤岛装置、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储能并网专用开关、充电保护器件、并网联动模块等，所有元器件组装前按规范取样送检；柜体组装完成后，开展成套通电试验、并网/离网切换逻辑、保护联动、回路校验、并网时序匹配、故障模拟动作、系统联动可靠性检测。

（四）场外线路及配套工程检测

适用于项目外部送出线路、配电电缆线路、架空线路、电缆通道、杆塔及接地网等配套工程全覆盖检测。

主要检测内容：导线、电缆、地线绝缘性能、导体电阻、屏蔽层性能；线路绝缘子、金具、避

雷器外观及电气性能；杆塔基础混凝土强度、基础尺寸、地基承载力、回填压实质量；架空线路弧垂、相间距离、对地安全距离、架设工艺；电缆敷设深度、曲率半径、通道封堵、防火封堵质量；全线接地网接地电阻、接地扁铁焊接、防腐、搭接工艺；线路工频参数、相位核对、耐压试验、故障模拟、保护联动适配性检测。

（五）综合专项检测项目

1. 土建结构专项检测：构筑物结构承载力安全鉴定、地基承载力、回填压实系数、高强螺栓摩擦系数、钢结构焊缝无损探伤、防腐涂层厚度、构件抗拉拔承载力、混凝土强度复核、结构尺寸偏差检测、基础沉降观测。

2. 光伏系统专项检测：电站整体绝缘电阻、防雷接地电阻、全站电能质量（电压、电流、谐波、电压波动与闪变、有功无功功率）、逆变器效率、防孤岛性能、过压/过流/短路等系统保护功能、通讯及监控系统稳定性、组件 EL 隐裂检测、无功补偿及功率因数调节性能。

3. 储能系统专项检测：储能系统整体绝缘与接地可靠性、电池簇运行一致性、充放电循环稳定性、储能并网电能质量、系统动态响应速率、多级保护联动、消防与温控系统联动效能、BMS 数据准确性；储能并网柜并网离网切换逻辑、并网点适配性、保护定值校验、柜内成套联动控制可靠性。

4. 充电设备系统专项检测：充电系统全站电能质量、多设备并联运行稳定性、计量精准度、通讯协议一致性、远程监控及故障上报功能、整机安全防护性能；充电枪机机械耐久、高压安全、接触性能、防水防尘、解锁保护等专项可靠性检测。

5. 变电及线路系统专项检测：箱变全套保护定值校验、联动试验、满载温升及负载适应性；外送线路全线绝缘、耐压、工频参数、接地导通、防雷性能、线路保护匹配性专项检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 (5) 服务承诺书；
- (6) 资信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 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 检测实施组织计划；
- (2) 检测和试验质量保障方案。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费率：大
写百分之_____小写 _____%（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为报价，作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检测工作。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止，总体服务期一年。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6 年度新能源工程检测（含见证取样检测）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雪

联系电话：0550-2350288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蓓蕾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